**復審事件選定代表人證明書**

茲選定 為復審代表人，代表全體復審人就 事件提起之復審，為一切復審行為，爰依法提出本件證

明書。

此致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全體復審人： 簽章

代表人： 簽章

住居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